

家長接送區智慧管理促進性別友善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隨著性別平等意識及兩性教育的普及，當代社會已逐漸擺脫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刻板印象，越來越多女性漸積極投入職場。我國自 2002 年實施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來，政府積極推動兩性平權政策，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促使更多女性有機會在職場上發光發熱。

但根據 2019 年衛生福利部針對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結果顯示，已婚婦女因生育(懷孕)而離職者占 22.7%，其中因生育(懷孕)第一胎之離職婦女中，43.0%是為了照顧未滿 12 歲的兒童；因生育(懷孕)其他胎次的婦女中，更高達 71.8%為了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離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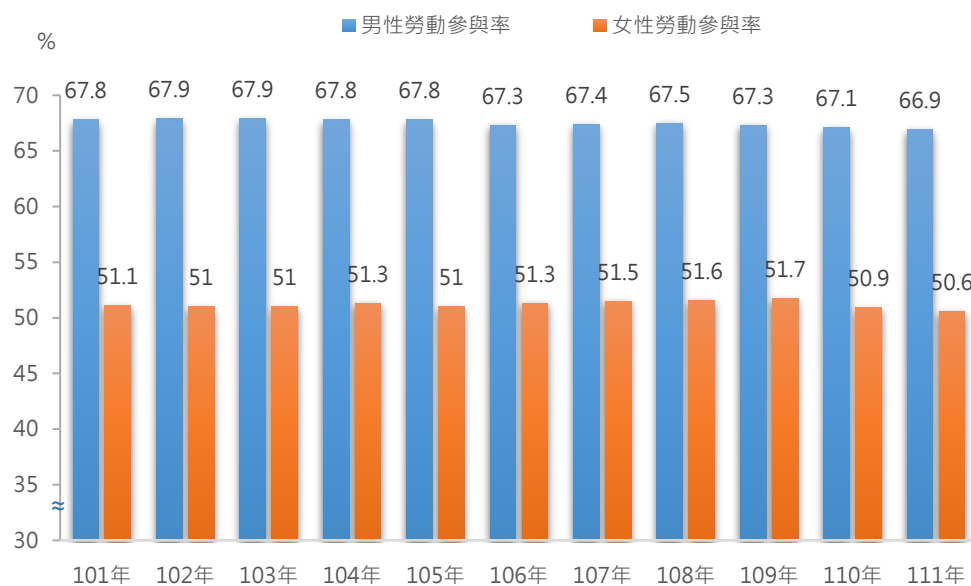
從統計資料可得知，現代家庭養育孩童的家務仍多為女性承擔，且直接影響了女性勞動參與率，即便是返回職場的女性，仍可能需承擔比男性更多的家務，容易在社會氛圍下使得職業女性面臨在家庭及工作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因此，交通局希望透過改善家長接送環境，提升兩性家長共同參與接送孩童家務的意願，減輕女性家長接送孩童的負擔，或增進家長共享更多親子上學時刻的美好時光。

一、性別統計分析

(一) 女性勞動參與率隨年齡增加而下降

依據新北市性別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達 50.9%，惟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組別觀察，近年本市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5-29 歲為 9 成 3 最高，之後受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40-44 歲約 7 成 7，50-54 歲約 6 成 2，至 55 歲以上已跌至 4 成，顯示女性勞動力受婚育及家庭照顧責任影響，自勞動市場流失情形仍嚴重。



圖一 近 10 年新北市勞動參與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一 新北市 110 年兩性勞動參與率(按年齡分)

單位：%

15~19 歲			20~24 歲			25~29 歲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8.7	9.5	7.8	58.4	58.4	58.3	94.1	94.6	93.7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93	97.6	88.3	89.1	97.9	80.5	85.9	94.7	77.5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85.1	94.4	76.5	73.6	86.3	62.1	55.7	72.9	40.8
60~64 歲			65 歲以上			總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33.2	48.1	20.6	6.4	10.3	3.2	58.7	67.1	50.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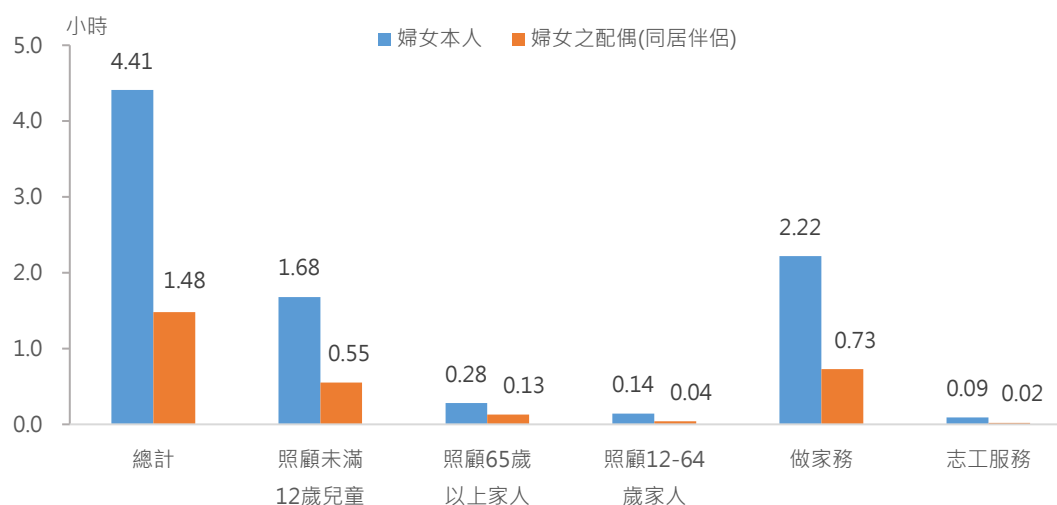
(二) 女性承擔較多養育孩童的責任

依衛生福利部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者占 22.7%，其中因生育(懷孕)第一胎之離職婦女中以「準備生育(懷孕)」及「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為主要離職原因，分別占 43.9%及 43.0%；曾因生育(懷孕)其他胎次之離職婦女，則以「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為主要離職原因，占 71.8%，其次為「準備生育(懷孕)」占 15.6%。

另外觀察婦女照顧家人情形，以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者最多，占全體婦女 24.2%，平均每日照顧時間為 4.28 小時，其中 75.6%為主要照顧者。

此外，15 歲以上有偶(含同居)女性每日無酬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所需花費時間平均 1.68 小時，其配偶(同居伴侶)為 0.55 小時，婦女花費時間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

從上述數據結果顯示，養育孩童的家務多為女性承擔，直接影響女性勞動參與率，即便返回職場仍延續照顧責任而需承擔較多家務，容易使得職業女性面臨在家庭及工作蠟燭兩頭燒的窘境。



圖二 15-64 歲婦女家庭無酬照顧花費時間統計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表二 已婚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單位：%；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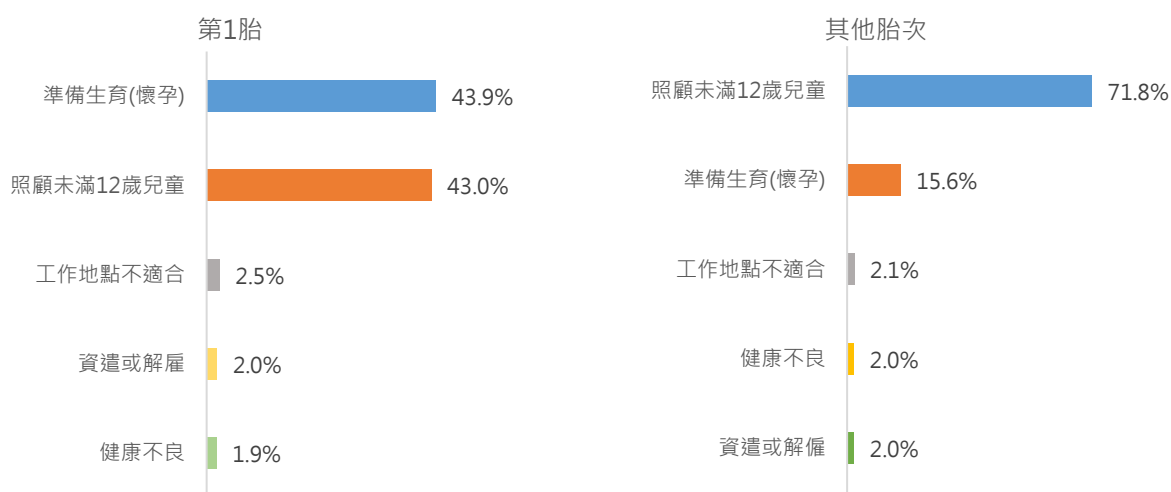
年齡別	因生育 (懷孕)離職		曾復職		未曾 復職	生育(懷孕) 第 1 胎 離職率
	(人)	占已婚婦女 比率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總計	1,265,845	22.7	59.9	52.8	40.1	27.6
15-24 歲	11,596	25.1	42.7	13.7	57.3	59.5
25-34 歲	160,289	25.7	51.6	24.8	48.4	37.3
35-44 歲	379,728	23.7	59.0	37.5	41.0	28.2
45-54 歲	353,099	21.8	68.3	61.1	31.7	24.2
55-64 歲	361,133	21.6	56.8	72.1	43.2	26.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表三 婦女照顧家人情形

	總計		主要照顧者(%)			次要 照顧者 (%)	平均照 顧時間 (小時)
	人數 (人)	占全體 婦女比率 (%)	合計	有次要 照顧者	無次要 照顧者		
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2,061,512	24.2	75.6(100.0)	62.0(82.1)	13.5(17.9)	24.4	4.28
未婚	99,958	3.4	21.7(100.0)	16.1(74.3)	5.6(25.7)	78.3	2.26
有配偶或同居伴侶	1,773,823	37.6	80.1(100.0)	66.4(82.9)	13.7(17.1)	19.9	4.47
離婚或分居	125,181	23.3	66.7(100.0)	49.5(74.3)	17.2(25.7)	33.3	3.46
喪偶	62,550	19.6	50.2(100.0)	36.4(72.4)	13.8(27.6)	49.8	3.9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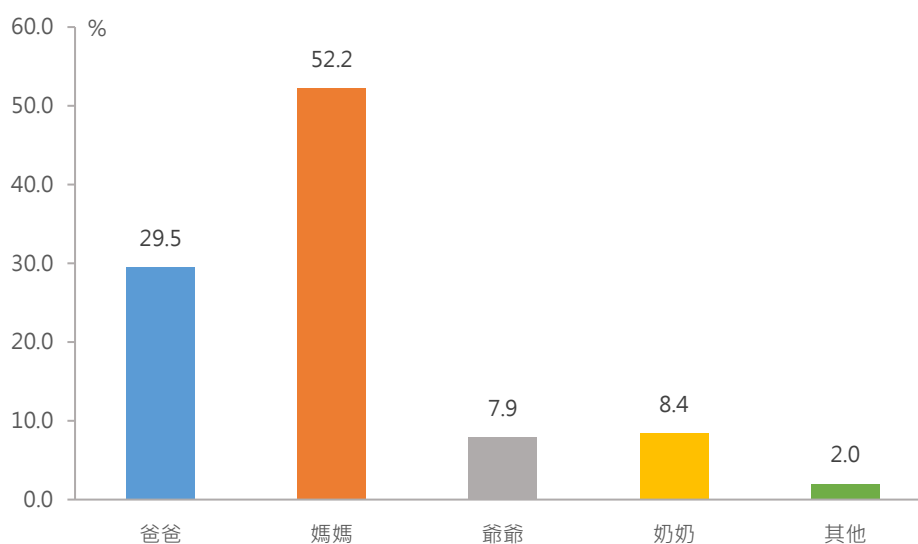


圖三 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婦女之主要離職原因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019 年「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三）接送孩童的家務多由女性承擔

根據「104 年第 3 次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報告」統計，87.8%國小學童由家長接送上學，其中 67%家長使用汽機車接送，即有 58.83%家長利用汽機車接送家中國小學童上學；另 77.2%學童由家長接送放學，其中 63.1%家長使用汽機車接送，即有 48.71%家長利用汽機車接送放學。接送學童者又以媽媽接送最多占 52.2%，爸爸占 29.5%。



圖四 接送家長與學童關係

資料來源：104 年第 3 次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報告。

二、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劃及目標

（一）訴求

整體來說，使用家長接送停車格位的家長不分男女，但綜整統計分析，照顧 12 歲以下幼童的家務仍以女性為主，且女性受婚育等因素影響，勞動參與率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女性承擔接送孩童家務的比例亦普遍高於男性，故本機關將透過改善家長接送環境，讓接送孩童不再是一件匆忙又難以相互協助的家務，促使較多以工作為重心的男性家長多多陪伴孩童一起上下學，以鼓勵更多男性家長參與接送孩童的家務。

（二）發展並選擇方案

為促進性別平等目標之達成，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依業務權責，提出「推動家長接送格位實施智慧化管理」執行方案，希望透過改善家長接送環境，鼓勵更多男性家長參與接送孩童的家務。

方案名稱	推動家長接送格位實施智慧化管理
方案內容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自去(111)年 4 月 1 日起在新北市托嬰(幼)機構的家長接送停車格位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收費時段實施無紙化收費；家長接送時段依接送需求設定免費停車時間，讓家長可以安心下車親自進入校園接送孩童，不用擔心車輛遭拖吊；逾時停車則將違規資料提供警察局舉發，落實停車資源公平共享。
預算金額	機關預算編列
執行期程	5 年
預期效益	可透過問卷調查了解接送家長的感受，預期可提升接送家長對於本措施有助於增加其他家庭成員接送孩童的認知，且對於改善校園周邊停車秩序有所幫助。

(三) 計畫之執行、評估與監督

本方案由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邀集學校、警察局、警察局各分局、養護工程處、區公所、里辦公處等單位辦理會勘，確認是否符合道路建置條件（人行道淨寬 1.6 公尺且無路樹等障礙物）後，依照各學校不同的接送條件，因地制宜免費的停車時間。建置完成後，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使用情形，並透過問卷調查廣納各學校家長的意見，針對問題滾動式檢討改善，以確保能符合不同的使用習慣，提供更優質的停車接送服務。